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在确保资金安全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将自有或自筹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 4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、定向增发等二级市场投资，基金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、购买基金、信托产品，新三板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特别决议范畴，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